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68號

原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 許登誌

被告 裕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6日簽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
約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。原告業已依約交付買賣
標的物至被告指定之工地，惟被告未依約付款，尚積欠112
年8月及9月貨款共計197,925元，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
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貨款及遲延利息。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
04 約暨買賣條款、請款明細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
05 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7,925元，
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7日（本院卷第39
0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5 合 計	2,800元	